

#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2023年11月

## 目录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注意事项 . . . . .	2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 . . . .	3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 . . .	4
议案二：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6

#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注意事项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等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股东行使表决权须提前予以登记，登记办法详见我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

三、公司证券法务部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四、股东大会设“股东提问”议程。股东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提问，应将有关问题和意见填在《征询表》上，并交会务人员登记。问题及意见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会议将取持股数最多的前十位股东的提问。

五、股东提问的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公司董事长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的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六、股东大会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提问和发言。

七、股东应听从会议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 14:30

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 568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序号	议案	报告人
1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杨宗峰
2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袁海洋
3	股东提问及解答	
4	会议表决	
5	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6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议案一

###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拟选举曾乐虎同志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刘晓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附件：候选人简历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 候选人简历

**曾乐虎：**男，1971 年 3 月出生，汉族，甘肃榆中人，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甘肃人民出版社财务处出纳、会计；2005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中心主任；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期间，曾任读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监事）；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20 年 7 月至今任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部部长。现兼任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甘肃读者盛大印刷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读者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自 2022 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包括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以来，工作严谨细致、勤勉尽责，体现出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素养，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续聘大华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 7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2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332,731.85 万元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 万元

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 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大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9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38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2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惠全红，1995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 年 9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 4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周世娥，2021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2 年 9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审计了 4 家上市公司，为 1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邢志丽，2017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 年 10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4 家次。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大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 4. 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公司现有审计范围内，聘用大华的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整（包括但不限于资料费、审计费、手续费、税费、差旅费等），其

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7 万元，系按照大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进行了审查，认可大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大华在 2022 年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 求。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5 万元，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生效日期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现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